

2026年新锋燃气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6
1 采购项目简介	7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8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其他	9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1.1 采购方式	16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3 费用承担	16
1.4 保密	16
1.5 语言文字	16
1.6 计量单位	16
1.7 踏勘现场	16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16
1.9 分包	17
1.10 响应和偏差	17
2 采购文件	17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7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响应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响应方案	20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21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启响应文件	21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启程序	21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22
6 评审	22
6.1 评审小组	22
6.2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23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3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23
7.8 特殊情形处理	24
8 异议	24
8.1 提出异议	24
8.2 异议处理	24
9 纪律要求	2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2 其他	25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26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29
附件 5 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6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初步评审程序	36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7
3.1 分值构成	37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37
3.3 评分标准	38
3.4 评分	38
3.5 汇总	38
3.6 排序	38
3.7 特殊情形处理	38
4 评审结果	39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9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39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39
5.1 初步评审	39
5.2 转换采购方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响应函	59
二、授权委托书	61
三、响应保证金	62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五、报价表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5
七、响应方案	67
(一) 施工组织设计	67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7
九、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2026年新锋燃气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新锋燃气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重新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新锋燃气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
- 1.2 采购人: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于新锋燃气茶山办公室提供装修工程服务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6年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采购
- 2.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7月 3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3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南塘路 20 号
- 2.4 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 2.5 安全目标: 要求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 2.6 安全保险管理要求: 要求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足额购买相关工程保险。须投保险种至少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根据项目情况可增加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施工相关内容;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2024 至 2025 年期间需有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现场施工人员若涉及专业作业需持证上岗，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 其他要求： 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6日，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八达路81号能源大厦2楼新锋燃气。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上发布。

8 其他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八达路 81 号

邮政编码：523001

联系人：蔡小姐

电 话：15913845859

电子邮箱：caijingwen@xinfenggas.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账 号：20100213090242062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项目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无
		允许偏差的项数：0 项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图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距离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天。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距离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天。 确认的方式：邮件回复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无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 10%以内。)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0 万元(人民币)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需分项报价急总价并标注税率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
3.4.3 (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以 3.4.3 (3) 中约定为准
3.5 (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注：营业执照内注明的室内装饰工程的经营围。）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

		<p>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4 至 2025 年</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订单</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业主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日期需为采购文件发布日之后）</p>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p>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3.5(8)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_5_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于开标时间后 24 小时内发送至采购人邮箱：caijingwen@xinfenggas.com。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无
4.1.1	响应文件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 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文件装订成一册密封在一个大的密封袋内。封面上要注明响应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4.1.2	套封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八达路 81 号能源大厦 2 楼新锋燃气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无规定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无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此条款不适用)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1家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http://www.dgsy.com.cn/ 公示期限：3个自然日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http://www.dgsy.com.cn/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其他要求：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
7.7.4	签约合同价	以7.7.4条款约定条件为准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15913845859 通信地址： caijingwen@xinfenggas.com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 行业组织或 专业咨询机构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续表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

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 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 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 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 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的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环节由采购人（即新锋燃气）自行组织，因此没有邀请响应人及代表人到场。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评审小组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 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 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 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 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 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

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 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3.7.2 项及 3.7.3 项的规定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 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的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2.2.2	评审价格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基础 评审得分+附加 加分)	(5)商务部分: 30分 (6)技术部分: 50分 (7)报价: 20分 (8)其它评分因素(附加 加分项): 10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 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评审基准价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具体方法为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情况(2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 在满足资格基础业绩之外, 每 额外提供1项施工业绩得4分, 本项最高得2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 资料不全不予计分。
		服务便利性(10分) ①投标人在项目属地设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或 售后服务网点, 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凭证, 得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承诺应急维修、现场整改 快速响应, 配备充足现场人员、机具, 服务保障 措施详实到位, 得5分; ③无本地服务场所、响应方案简略的, 酌情扣减 分值。
3.3(2)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总体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 施方案等方案,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 决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非 常合理、规范, 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 对项目重 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非常明确详尽的得 15分; ②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比

		<p>较合理、规范，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比较明确详尽的得 11 分；</p> <p>③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基本合理、规范，相对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基本明确详尽的得 7 分；</p> <p>④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简单，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⑤无不得分。</p>
	<p>质量保障实施方案（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所拟定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知名度，是否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等）进行评审：</p> <p>①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非常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②措施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③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所偏离，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无不得分。</p>
	<p>施工工艺保证及进度计划、应急预案（1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①项目的施工工艺非常优良先进，进度计划、应急预案非常完整，适用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p> <p>②项目的施工工艺较优良先进，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较完整，适用性强的得 6 分；</p> <p>③项目的施工工艺一般，进度计划不够完善、应</p>

			急预案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④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所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强，各项措施落实非常到位的得 10 分； ②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得 6 分； ③措施方案不够完整，欠缺可行性，各项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④无不得分。
		验收方案（5 分）	根据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依据方法、验收标准及方法、验收工作实施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详细科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详细科学，有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3 分； ③验收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④无不得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E ₁ = _____, E ₂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具体方法为：	
3.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附加分）	危险物品库房或爆炸性危险场所施工经验	业绩中包含燃气供应站/调压站/易燃易爆场所装修或改造工程的（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每有 1 个业绩综合评审总分增加 2 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为本章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₁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 可大于或等于 E₂ 。E₁ 、E₂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 F 为本章第 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 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

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新锋燃气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承包内容：

3. 工程地点：

4. 工期：共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甲方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5.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隐蔽工程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检查；未按期通知或未经检查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指令整改逾期达 5 日或同一部位两次整改

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自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XX），该价为含税价（税点为XX%），该价款费用包含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等价款及合同另有其他约定，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7. 安全管理

7.1 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足额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7.2 须投保险种至少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现场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7.3 根据项目情况可增加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8.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于开工前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问题，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除非相应施工设计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书面报甲方审批。

（4）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6）协调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7）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个日历日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驻工地代表需为乙正式员工，由乙方为其购买社保，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驻工地代表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应具备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有的施工资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 乙方需自行完成甲方委托工作，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1) 乙方需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需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3)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移交甲方后，工程设施及工程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在完工后5天内完成清场,逾期将按1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16) 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的水费、电费及其它乙方的施工费用。

(1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工期进行有效组织施工,必要赶工时需加班。甲方无须支付给乙方赶工费用。

(18) 乙方须按时发放职工工资,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其职工出现工伤或者停工等情况,乙方负责处理,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9)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第三人索偿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支出之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报建手续以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2) 乙方使用场内道路需对安全责任负责,并应事先与甲方沟通,避免对甲方的日常工作和人员造成严重影响;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损坏或造成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23)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2.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影响关键路径;(2) 不可抗力:以国家、省级气象、应急及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为准,明确为 \geq 大风8级、地震烈度 \geq V度、连续24小时降雨量 \geq 50毫米且达到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洪水、地质灾害、政府紧急管制等;(3) 恶劣天气: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预警为准并记录影响天数。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2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3.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后五天内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并答复。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视为工期无须顺延，且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由此未按期完工的责任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非上述第三条第 2 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 7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图纸的要求和预算有出入应以图纸为准。

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给予认可（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或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质保金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并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

7. 甲方未能验收合格的工程不能投入使用。如因乙方拖延整改超过 7 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条款处理。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一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工程项目及其设施能够正常使用，若有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间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并且由乙方承担保修费用，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款项支付及结算约定

1. 工程验收合格后，如无工程量变更，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7% 款项，即人民币（含税）：XX（¥XX 元）。
2. 保修期到期如无工程质量导致未修复的问题，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款项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含税）：XX（¥XX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结算约定：本项目必须按图纸与清单的内容进行施工，如结算总价低于项目成交价，按结算价进行结算，如结算总价高于项目成交价，按成交价进行结算。如甲方需增加非本项目图纸或清单上的工程量，经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参照本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工程总价的 10%。

第七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他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且不得影响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合理，甲方有权选择先垫付相关费用，并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或向乙方追偿，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直接予以处理。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薪酬及时充足支付，保证相应货款充足及时支付。
6. 如乙方存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货款有任何不充足、不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从而引发纠纷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在乙方处理好相应纠纷后再予以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其行为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担

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

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超过合同预定工期 30 天的，或乙方无故停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或故意放缓施工拖延工期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退场通知书 24 小时后将乙方全部工作人员、施工设备、材料等清退出场，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财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必须立即采取修复、改建、返工、更换、加固等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因采取该措施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立即采取上述措施，但甲方认为必须采取该等措施以弥补工程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入工地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支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且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完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当有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应选择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可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不听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劝告，影响甲方经营运作的；
- (2) 因乙方原因停工连续 5 个日历日或累计 10 个日历日及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 (3) 乙方拖欠材料款、人工费而影响甲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4)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5) 乙方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6)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双方通过协商、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自然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且为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也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2. 特别约定条款：（根据工程性质与内容作出特别约定）

无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如有任一方按相应地址发送文件，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 邮寄地址： ， 电子地址：

乙方：联系人 ， 邮寄地址： ， 电子地址：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XX 项目报价表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1：XX 项目报价表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

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公司企业管理部

举报邮箱:

举报电话:

邮寄地址: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 询比采购活动，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报价表

响应单位根据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计价办法、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报价要求等，编制适合采购项目的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是否竣工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响应方案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别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等级资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

自查表

自查表

为避免资格材料缺失、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询比文件资格审查一览表，逐项自查、如实勾选，缺一不可：

一、基础资格资料自查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匹配） 有 无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有 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有 无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有 无
5. 信誉要求书面声明 有 无
6. 信用中国截图证明 有 无
7. 保证金转账证明 有 无

二、工程专项资格自查

2024-2025 年期间需有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及验收证明）
有 无

三、其他硬性要求自查

1.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齐全 齐全 缺失
2. 所有资格资料扫描件清晰、在有效期内 是 否
3. 完全满足询比文件全部资格门槛，无任何偏离 是 否

四、自查承诺

1. 我方已逐条款核对询比文件所有资格要求，以上自查真实

有效；

2. 若存在漏报、缺项、资料过期、弄虚作假，自愿自动放弃
参选资格，响应直接作废，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量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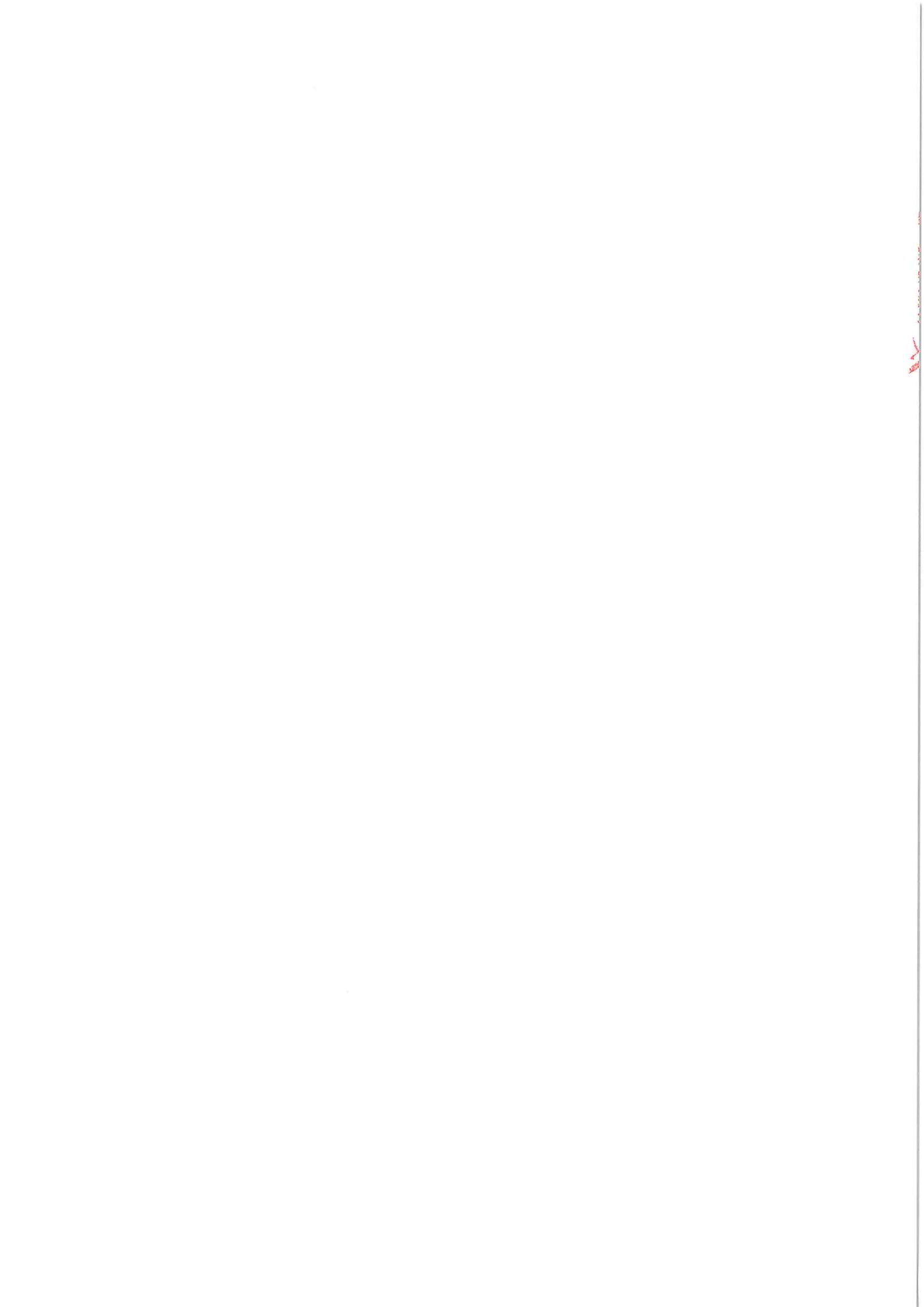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拆除工程						
	办公区拆除工						
1	拆除室外铝合金平开窗	1. 人工费、机械费 2. 人工非保护性拆除	m ²	30.36			
2	拆除吊顶灯具电线	1. 人工费、机械费 2. 人工非保护性拆除	项	1.00			
3	拆除插座、窗帘、墙面广告等	1. 人工费、机械费 2. 人工非保护性拆除并装袋	项	1.00			
4	铲除墙皮	1. 人工费、机械费 2. 人工非保护性拆除并装袋	m ²	80.00			
5	原有地坪漆打磨	1. 人工费、机械费 2. 人工非保护性拆除并装袋	m ²	470.00			
		拆除工程合计：				0.00	
二	装修工程						
1	自流平地面	面饰环氧树脂+微珠超耐面	m ²	470.00			
2	水泥砂浆修补补平处理	人工、水泥砂浆修补补平至地面同高	m ²	80.00			
3	木制窗帘盒	1. 规格：200*200mm窗帘盒 2. 30*40阻燃木方骨架 3. 9mm厚夹板+9mm厚纸面石膏板基层	m	20.28			
4	窗帘(遮阳布)	1. 遮阳布 2. 一个窗户位置双开，只需遮住窗户位置	m ²	48.27			
5	铝合金固定窗打胶	人工和辅材	m ²	48.07			
6	铝合金平开窗	50型铝材，5厘钢化单层玻璃	m ²	30.36			
7	雨棚	1. 8厚镀锌方通框架，表面氟碳漆，5厘钢化夹胶玻璃，飘1.2米宽	m ²	13.20			
8	PT-01 白色乳胶漆	1. 腻子种类：刮腻子二遍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面刷白色乳胶漆PT-01，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m ²	512.45			
		装饰装修工程合计：				0.00	
三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	强电布线	1. 内容：整个办公室重新布线； 2. 电线，线径为2.5mm ² 和4mm ² ，普通插座、普通照明为2.5mm ²	m ²	470.00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茶山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2	弱电布线	整个办公室弱电布线，不含系统	m ²	470.00			
3	LED面板灯、 600*600mm	1. 名称:LED面板灯 2. 规格:60W、色温: 4000K 3. 安装形式:吊式安装 4. 其他:详见物料表	套	48.00			同等价格选样
4	开关插座	1. 每个工位需安装2个插座 2. 安装在办公桌上，不能安装在地面 3. 原有插座全部换新	项	1.00			
		安装工程合计:				0.00	
四	措施部分						
1	成品保护	原有办公桌彩条布遮盖	项	1.00			赠送
2	拆除垃圾外运	1. 垃圾装袋、从办公室内电梯搬	车	2.00			
		措施部分合计:				0.00	
		工程总造价(一+二+三+四)				0.00	



主要材料品牌清单表

工程名称：新锋燃气贮配站(茶山)室内装修改造及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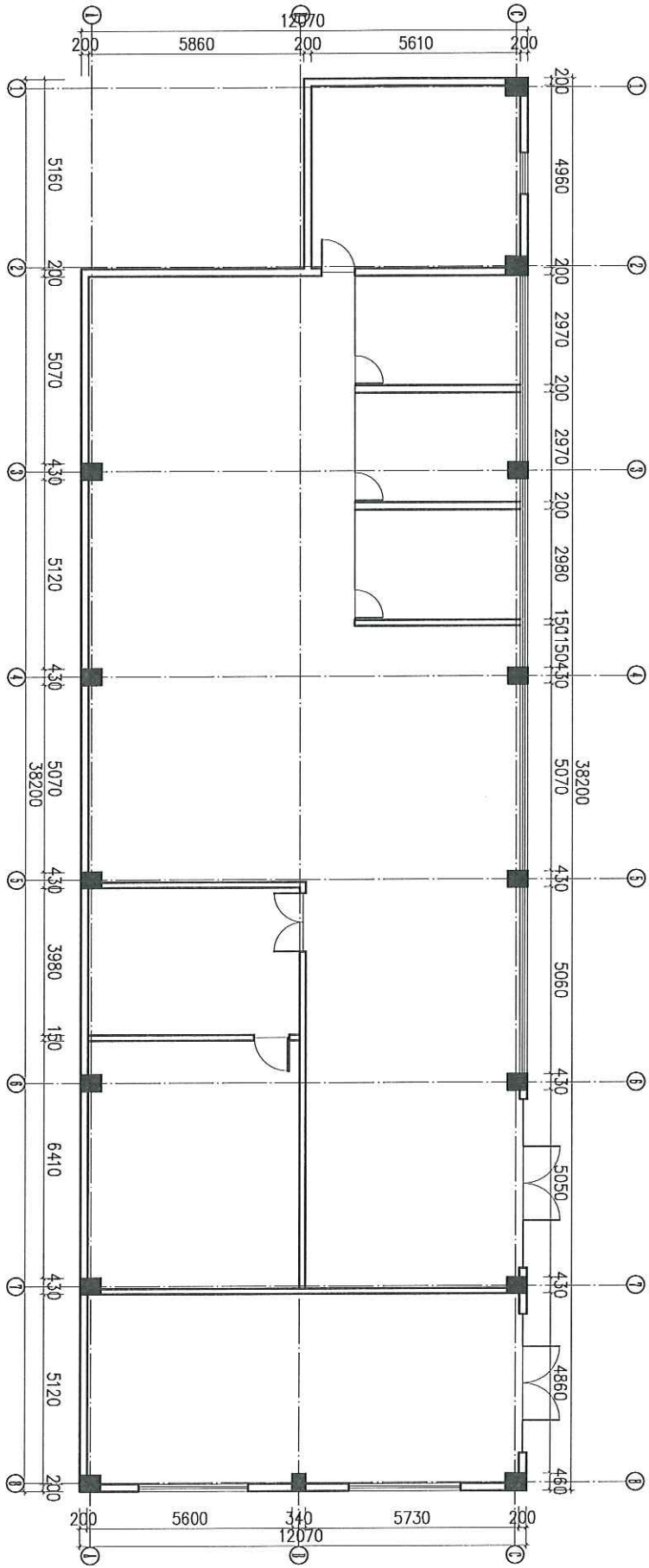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砌体	普通烧结砖、灰砂砖	
2	水泥	华润、红荔、海螺、英航	
3	大理石	东城石材、琪信石业、云浮石材	
4	PVC卷材地胶	台宝、艾宝龙、大巨龙	
5	白色乳胶漆PT01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6	白色防水乳胶漆PT02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7	304#不锈钢（无指纹）	鑫满意不锈钢、瑞科不锈钢、诚信不锈钢	
8	铝单板	佛山昕泰、佛山中霸、广州豪鼎	
9	夹板	诺业居、骄安、恒利安、骏丰	
10	石膏板	泰山、北新、杰森、可耐福	
11	地弹簧	坚朗、合和、顶固	
12	玻璃	南玻、信义、台玻	
13	电线、电缆	南洋、中亚、冠缆、民兴、金龙羽	
14	给排水水管	南塑、联塑、畅达、日丰	
15	开关、插座	雷士、罗格朗、佛山照明、德力西	
16	灯具	佛山照明、威莱登、三雄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工业区南塘路20号

东莞新锋燃气贮配站(茶山)装饰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图

2026年6月



2 FUTURE/FURNISHING PLAN
Scale: 1:120 原始结构图

东莞新锋燃气贮配站（茶山）

原始结构图
REFLECTED CEILING PLAN

AR-1.1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的要求编制的，其内容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的要求。如有变更，须经设计人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违反，设计人概不负责。

2. 本图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需要，请向设计人索取正式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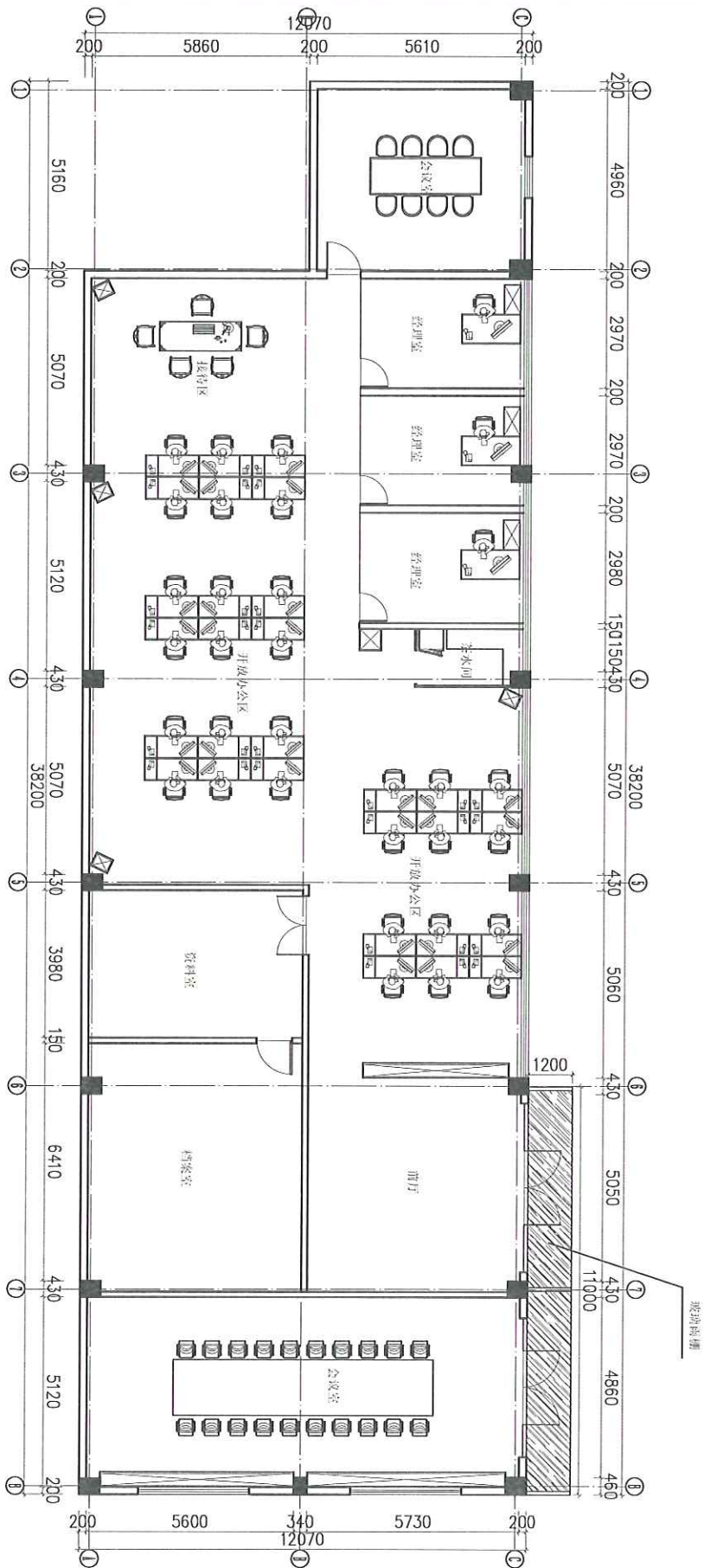
3. 本图版权归设计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

4. 设计人：[Name]

5. 日期：[Date]

东莞新锋燃气贮配站（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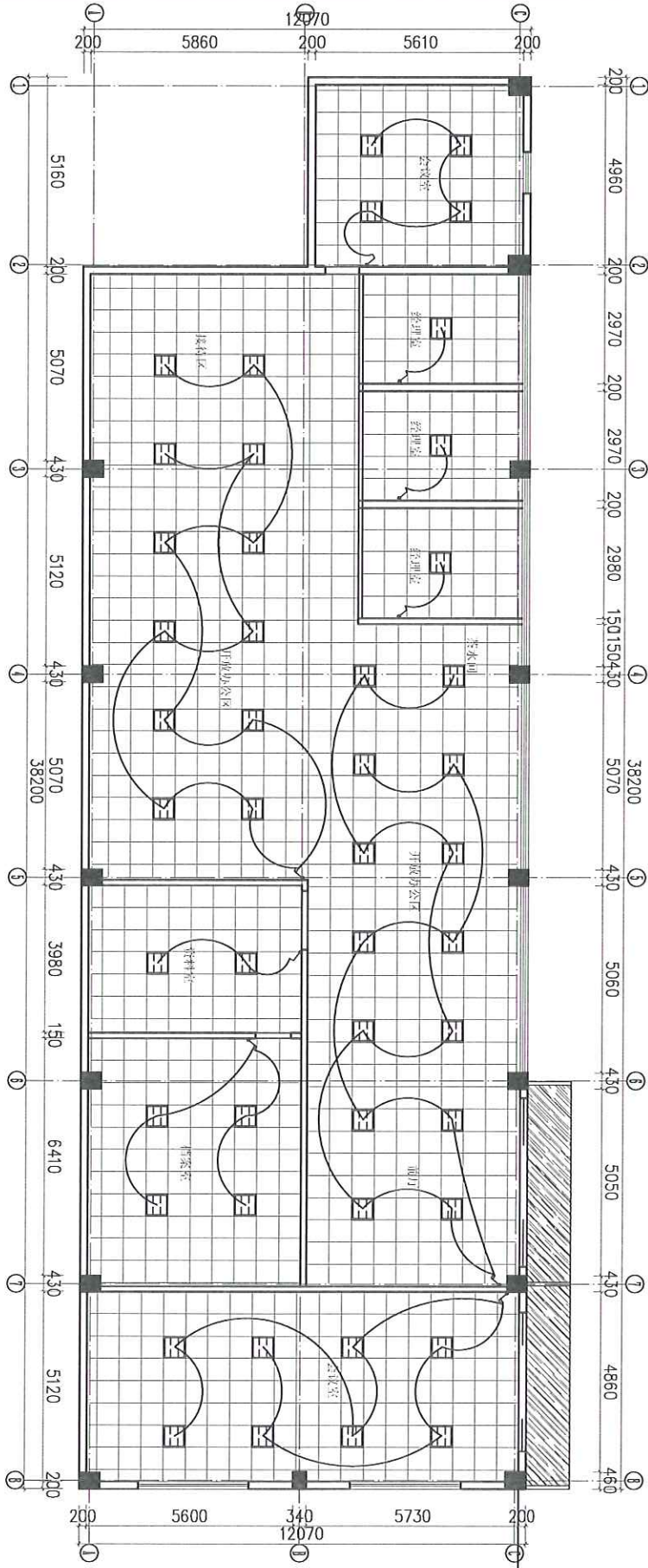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REFLECTED CEILING PLAN



3 FURNITURE/FURNISHING PLAN
Scale: 1:120 平面布置图

东莞新锋燃气贮配站（茶山）

灯具开关控制图
REFLECTED CEILING PLAN



说明: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相控制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相单相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相单相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位双控一位单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相单相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位双控一位单控

